

101 年 2 月司法院公報民事裁判選輯(三)

一、100 年度台抗字第 474 號

(一)按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民事訴訟法第 10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所謂受訴法院，在起訴前，為本案訴訟將來應繫屬之法院；在起訴後，依同法第 111 條規定，准予訴訟救助之效力既及於各審級，則為本案訴訟現繫屬之法院。

(二)故於本案訴訟經法院裁判終結而脫離繫屬後，如當事人提起上訴並聲請訴訟救助，其訴訟救助之受訴法院即為上訴審法院，不因暫免範圍是否包括下級審訴訟費用而有不同。

二、100 年度台抗字第 480 號

按基於當事人之程序選擇權，兩造當事人就非屬我國民事訴訟法規定專屬管轄之特定法律關係所生爭議，固得合意由外國法院管轄，但如當事人意在排除我國法院之民事審判管轄權，必以另有專屬外國某一法院管轄或排除我國法院管轄之合意，且該約定之外國法院亦承認該合意管轄者，始足稱之。

三、100 年度台聲字第 307 號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前段規定：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法第 466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復定有明文。故上訴人在第三審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之酬金，應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二)又第三審為法律審，被上訴人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既為防衛其權益所必要，則上述規定所稱之第三審律師酬金，亦應包括被上訴人所委任律師之酬金在內。至於從參加訴訟之參加人，其參加訴訟，並非直接為自己有所請求，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使其勝訴之結果，間接保護自己私法上之利益，該訴訟仍為本案當事人間之訴訟，從參加人係以第三人之資格，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究非請求確定私權之人或其相對人，不能認為係本案之當事人，更非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所稱之當事人。

(三)易言之，第三人之輔助參加，形式上之目的在協助一造當事人取得勝訴判決，實質上之目的乃在保護第三人自己之利益；亦即從參加訴訟之法律性質，係參加人透過協助當事人一造取得勝訴判決以間接保護自己之權益，其對所輔助之當事人，雖不得主張本訴訟之裁判不當（民事訴訟法第 63 條第 1 項前段），惟非民事訴訟法第 401 條第 1 項所定之當事人，其與



他造當事人間之關係，亦非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能及（本院 23 年上字第 3618 號及 32 年上字第 2600 號判例參照），且民事訴訟法關於從參加訴訟，亦未採取律師強制代理制度。因此參加人委任律師之酬金，尚難認為係伸張或防衛當事人之權益所必要，自非屬於民事訴訟法第 466 條之 3 第 1 項所稱第三審律師之酬金。

